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識產權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sz.gov.cn/xxgk/zcwj/syfg/spjg/12315gf/content/post\\_10293254.html](http://amr.sz.gov.cn/xxgk/zcwj/syfg/spjg/12315gf/content/post_10293254.html))

附錄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關於印發《深圳市食品藥品安全舉報獎勵辦法》的通知**  
**深市監規〔2022〕12號**

各有關單位：

《深圳市食品藥品安全舉報獎勵辦法》經市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日

**深圳市食品藥品安全舉報獎勵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鼓勵社會公眾參與食品藥品安全監督，積極舉報各類危害食品藥品安全的違法線索，及時發現、控制、消除食品藥品安全隱患和危害因素，嚴肅查處食品藥品安全違法案件，營造良好的食品藥品安全社會共治氛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深圳經濟特區食品安全監督條例》《市場監管領域重大違法行為舉報獎勵暫行辦法》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市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市場監管部門對舉報屬於其監管職責範圍內的食品藥品安全違法行為，經查證屬實後給予相應獎勵，適用本辦法。但是屬於食品藥品領域重大違法行為的，按照《市場監管領域重大違法行為舉報獎勵暫行辦法》等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條**市市場監管部門負責統籌協調食品藥品安全案件的查處和舉報專項獎勵資金的監督管理工作，具體履行下列職責：

（一）制定全市食品藥品安全舉報獎勵的政策制度；

（二）受理查處本級監管職責範圍內的食品藥品安全案件線索或者其他相關部門移轉的案件線索；

（三）審定本部門受理的舉報獎勵申請，確定獎勵等級和獎勵金額，並發放獎金；

（四）建立健全舉報獎勵檔案；

（五）公布舉報互聯網、電話、傳真、信函、窗口等有效聯系方式，履行舉報獎勵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條**區（新區）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層級事權劃分，受理本級監管職責範圍內的食品藥品安全案件線索或者其他相關部門移轉的案件線索的查處工作，負責本部門受理的舉報獎勵的審

定、奖金管理及发放、归档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 第二章 奖励条件、方式和范围

**第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有权对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各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以下形式接报并形成接报记录：

- (一) 来访形式；
- (二) 互联网、电话、传真、信函等形式。

**第六条**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名举报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
- (二) 举报的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发生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
- (三) 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具体的违法事实及相应的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等证据形式；

- (四) 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或线索事先未被市场监管部门掌握；
- (五) 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

**第七条**举报以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且不存在第九条情形的，按照本办法规定予以相应的奖励：

- (一) 生产经营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药品，或者未依法进行许可、备案的食品药品；
- (二)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出租、出借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产品批准注册文件的；
- (三) 使用禁用、未经批准的原料及其它物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原料及其它物质生产、加工食品药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药品的；
- (四)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在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
- (五)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包装不符合质量安全规定的食品药品，或者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伪造产地、冒用厂名、厂址、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的；
- (六)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 (七)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从无证经营的企业或者个人购进药品；
- (八) 其他经市场监管部门认定需要予以奖励的情形。

市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对有奖举报的违法行为具体行为种类进行细化规定，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八条**按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奖金奖励的举报，按如下原则予以奖励：

- (一) 同一违法行为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时间顺序以市场监管部门（或转交、移送该举报案件的其他监管部门）受理举报的时间为准；
- (二) 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按同一案件进行奖励，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奖金分配比例；自行协商不成的，按照平均分配奖金的方式执行；
- (三) 同一举报内容已获得政府部门奖励，或者同一人举报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事项，相同内容部分不重复奖励；

(四) 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或者完全不一致的，不一致部分不予奖励；或者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第九条** 下列举报不予奖励：

- (一) 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有关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举报；
- (二) 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或者其授意人员的举报；
- (三) 被假冒、侵权方或其代表、委托人的举报；
- (四) 实施违法行为人的举报（内部人员除外）；
- (五) 举报人因举报行为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的；
- (六) 采取利诱、欺骗、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方式，使有关生产经营者与其达成书面或者口头协议，致使生产经营者违法并对其进行举报的；
- (七) 举报人以违法手段取得生产经营者违法相关证据并对其进行举报的；
- (八) 属于申诉案件的举报；
- (九) 对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公众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举报；
- (十) 依法不予立案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举报（内部人员除外）；
- (十一) 其他规定不得给予奖励的情形。

### 第三章 奖励类型、等级和标准

**第十条** 奖励包括精神奖励和奖金奖励。按本办法给予精神奖励的，对不同举报人分别发放表扬信；按本办法给予奖金奖励的，实行一案一奖。

**第十一条** 奖金奖励分为两个等级：

(一) 举报人指出被举报人的具体、明确违法事实，并提供了相对应的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经市场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属于一级举报，给予一级奖励。

(二) 举报人指出被举报人的基本违法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经市场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属于二级举报，给予二级奖励。

只提供线索，但未提供证据，或者市场监管部门决定不予立案查处的，不予奖励，但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对举报人的奖金奖励按如下标准执行：

(一) 举报人举报第七条第一项至第七项，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罚没决定且有五千元以上罚没款实际入库的，一级举报按罚没款入库金额的 5%，二级举报按罚没款入库金额 1%的比例予以奖励；一、二级举报奖金额最高皆不得超过 30 万元；

(二) 举报人举报第七条第八项，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罚没决定且有五千元以上罚没款实际入库的，给予举报人罚没款入库金额不低于 1%的奖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三) 市场监管部门对查证属实，属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范围违法行为的内部人员举报，一级举报按实际入库罚没款的 30%给予奖励，最高不得超过 100 万元；二级举报按实际入库罚没款的 10%给予奖励，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已经作出罚没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有罚没款入库，或者因违法行为轻微，被举报人及时纠正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市场监管部门认定违法，但决定不予立案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一级举报奖励 300 元，二级举报奖励 100 元；

(四) 举报的违法行为最终判定为食品药品刑事犯罪的，给予不低于 2 万元奖励。

举报第七条违法行为，但罚没款实际入库金额低于五千元或者没有罚没款实际入库的，不予奖金奖励，只给予精神奖励，但按照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可给予奖金奖励的除外。

**第十三条**市场监管部门给予奖金奖励时，必须严格按照罚没款比例计算奖金额，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

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但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查处过程中，发现被举报人有与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无直接证明关系的其他违法行为的，该违法行为的查处不予奖金奖励，只给予精神奖励；或举报人提供了被举报人违法的证据，但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时对与被举报人相关联的其他主体，包括分支机构、连锁店等一并查处的，对该部分的查处不予奖金奖励，只给予精神奖励。

#### 第四章 鼓励业内举报

**第十四条**鼓励深圳市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健全内部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食品药品质量安全负责人电话，鼓励内部人员通过拍照、录音、录像、书证、物证等方式举报本单位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对查证属实的，企业进行自我纠正整改，对举报员工给予相应奖励，并保护举报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鼓励内部人员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深圳市食品药品行业内食品药品安全共性问题，鼓励内部人员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企业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内部人员举报所在企业的，该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 第五章 奖励发放

**第十六条**市场监管部门应自举报案件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且罚没款实际入库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和标准予以审查认定，在作出奖励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领奖通知或者表扬信；奖励金额超出市场监管部门当年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预算的，自新增预算到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领奖通知。奖励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特殊、跨区域的重大食品药品安全奖励，市场监管部门需将案件查处及奖励审批情况，报本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因被举报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市场监管部门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且被举报人最终判定为食品药品刑事犯罪的，作出移交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在接到司法机关反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和标准予以审查认定，在作出奖励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领奖通知，并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领奖通知内应告知举报人获得举报奖励的权利、金额和申领时限、途径。

**第十七条**举报的违法行为发生移送的，由最后作出行政处理的执法机关依据本办法奖励举报人。

**第十八条**举报人须在接到领奖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申领奖金，并在申请时书面承诺不存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不予奖励情形，必要时应根据举报奖励实施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未提出奖励申请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

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的，视为放弃奖励权利，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应登记在案。

如举报人因故不能亲自申领奖金的，可委托他人代领，但需提供经公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委托他人提出举报奖励意愿并申领的，委托人应当在公证委托证明中，承诺对受委托人的申领行为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举报人对奖励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举报奖励的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 第六章 奖励保障及监督

**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受理、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举报奖励标准认定核算、奖励决定、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并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奖励经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据实列支，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伪造材料、隐瞒事实，取得举报奖励，或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收回奖励奖金。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进行不正当竞争，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金的，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人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和经办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要求，不得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及其举报内容。

**第二十四条** 新闻媒体对食品安全案件进行宣传报道时，不得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办案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人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 (二) 向被举报人透露相关信息，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 (三) 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 (四) 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
- (五) 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药品”，是指食品（含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

本办法所称“市场监管部门”，是指深圳市范围内依法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自施行之日起，原《深圳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深市质规〔2016〕1 号）作废。市场监管部门执行本办法以受理举报的立案时间为准，在本办法正式施行前立案的举报奖励，按照原《深圳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深市质规〔2016〕1 号）执行。